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83执216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新世纪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新世纪商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7825582195。

法定代表人：赵浩飞，系该单位总经理。

被执行人：丛中笑，男，196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二区9栋2单元602号，身份证号码130604196512200917。

被执行人：张云亭，女，196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二区9栋2单元602号，身份证号码130102196609260369。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新世纪典当有限公司与丛中笑、张云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丛中笑、张云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冀0183执216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丛中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91号世纪方舟B-703的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石房权证长字第

13002080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丛中笑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91号世纪方舟B-703的房产（不动产证书号：石房权证长字第13002080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学彬
审 判 员 赵永定
审 判 员 尹双凯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琪琪